**参 展 申 请 表 ( 合 同 书 )**

附件一: 展位临时编号（不作为最终展位号码）：

|  |  |
| --- | --- |
| **展览会名称** | 2023印尼国际建筑及工程机械展览会（KONSTRUKSI INDONESIA 2023） |
| **申请面积** | 展位面积： 平方米 室内标准展位（ ）室内光地（ ）室外光地（ ） |
| **参展人数** |  参展人数： 人 | 人 元/人 |
| **合同金额** | 展 展位费： 元 开口费： 元 注册费： 元增值税： 元 广告费： 元  |
| **参展单位** |  中 文 |  |
| 英 文 |  |
| **单位地址** | 中 文 |  |
| 英 文 |  |
| **参 展 展 品** | 中 文 |  |
| 英 文 |  |
| **组 展 单 位** | **参 展 单 位** |
|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地 址：北京市经开区天华北街11号院3号楼邮 编：100176联系人：田巍 李云生 电 话：010 68515521，13693279330 电子邮件: tianwei@cncma.org银行开户名称：工商银行北京礼士路支行银行账号：0200003609014495535 | 联系人：电 话：手 机：邮 箱：地 址：邮 编：网 址： |
| (组展单位确认章)年 月 日 | (参展单位确认章)年 月 日 |
| 1. 本《参展申请表（合同书）》, 经双方盖章确认后即开始具有法律效力；《参展费用标准表》见附件二。
2. 外汇部分按照我单位实际对外汇款汇率计算，以人民币结算，不接受美元付款。标准摊位计价美元参考汇率暂按7.0计算，如有大幅变化，不排除调整价格的可能。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事件，组展单位免除责任，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书一经确认，请于我单位确认日期后7日内支付展位及人员订金，否则展位不予保留。参展单位须按我单位发出的收款通知书中所规定的付款要求支付所有费用，如参展企业未按时交齐所有款项，被视为自动放弃参展处理，已交款不退，组团单位保留处理展位的权力。
5. 参展企业务必按照组团单位发出的“参展工作进程”的时间安排完成各项工作，参展企业若延迟完成“参展工作进程”责任自负。如因主办方原因调整展位，展位以最终调整为准。
6. 设备进馆就位、组装、拆卸及撤馆等由展场物流公司负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不包含在本合同中。参展企业须自行联系。
7. 参展单位须保证展品不破坏地面并不超重。否则将导致无法参展，并由参展企业自行承担相关损失。
8. 标准展位电量仅支持笔记本及手机充电，不支持烧水。如需提高电量，参展单位须额外增租。
9. 在布展、开展、撤展期间，参展商应对其全部展品、贵重物品、易损设备、人员安全等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并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及费用。
 |